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憲裁字第 4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　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
（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表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鵬光　律師
　　陳一銘　律師
　　方瑋晨　律師
聲　請　人　二行政院
代　表　人　卓榮泰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安　教授
　　李荃和　律師
　　賴秉詳　律師
聲　請　人　三　總統賴清德
訴訟代理人　孫迺翊　教授
　　蘇慧婕　副教授
　　洪偉勝　律師
聲　請　人　四　監察院
代　表　人　陳菊
訴訟代理人　李元德　律師
　　姚孟昌　助理教授
相關機關　立法院
代　表　人　韓國瑜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　律師
　　葉慶元　律師
　　仉桂美　副教授
相關機關　法務部
代　表　人　鄭銘謙
訴訟代理人　簡美慧
　　劉怡婷

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相關機關法務部訴訟代理人「簡美惠」，更正為「簡美慧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憲法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
蔡彩貞　朱富美　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